



顏辰鳳¹・陳宏伯¹・馮海東¹

一、前言

臺灣氣候環境及農業型態使然，病蟲害種類相當多，作物生產者在農作物栽培過程，面臨病蟲害、土壤、營養、栽培問題，往往需要使用營養劑、肥料、農藥，只是過度使用可能造成藥害、肥傷或導致農藥殘留，影響消費者的食用安全，甚或威脅作物生產者自身健康，更增加環境污染風險；另外，針對非農業重點地區的都市，許多珍貴老樹死亡、行道樹生長不良，實應透過植物醫學專業知識及豐富的經驗進行診療。

植物保護工作以往主要由農業試驗改良場所及大學專家協助進行，只是在業務越來越龐雜，人力有限的情况下，無法提供作物生產者即時的服務，因此，配合總統食安五環政見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稱農委會）化學農藥 10 年減半政策，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簡稱防檢局）規劃推動植物醫師制度（簡稱植醫制度），期望未來透過訂定植物醫師法（簡稱植醫法）及國家考試，選出專業、經過認證的植物醫師，開立簽證、提供全方位且即時的植物健康診療服務，協助作物生產者降低生產成本、減少農藥殘留及順利輸銷農產品至全世界。

註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我國植醫制度之推動係朝3方面策劃及推動，包括「法制作業」、「專區實作」及「教育宣導」，此3面向環環相扣，必須緊密結合、落實執行，方能加速該制度往前推動，本文擬針對此3面向說明推動之具體作法與現況。

二、法制作業

（一）研擬及審查植醫法

植醫法草案於106年1月18日完成預告，經過公聽會、工作坊凝聚共識，並通過農委會法規委員會及主管會報審查。107年1月3日經行政院審議並決議，行政院原則上支持植醫制度，惟請農委會針對下列意見進行評估：（1）植醫制度應以國家考試或農委會自行認證方式辦理；（2）研議農藥管理等相關配套措施；（3）審慎研議醫師職稱；（4）強化專業人才培訓。

（二）研議行政院審議結論

針對行政院審議結論，防檢局經與各界溝通及審慎評估為：（1）國家考試具備高度公信力、應考資格明確嚴謹，且應訂定植醫法，由具備擁有證照資格的專技人員執行農作物生產源頭把關工作，透過國家選才，賦予植物醫師專業社會責任；（2）刻正著手研議農藥管理法分級，並研議農藥管理法及植物防疫檢疫法授權處方或證明文件由植物醫師開立；（3）植物醫師職稱能表現植物醫護專業程度，彰顯執業責任高度；（4）透過示範計畫培訓植物醫師人才，初期以無償形式，結合各縣市政府在地農會輔導機制，即時回應農友需求，另鼓勵農企業或農業合作社聘用實習植物醫師，逐漸提高農友對植物醫師收費制度的接受度。

三、專區實作

（一）推動「實習植物醫師」，投入植物健康診療服務

防檢局105年9月透過科技計畫，啟動專職實習植物醫師駐診基層農會的理念，除了即時提供病蟲害診斷客製化服務及建立實習植物醫師輔導模式及量能外，亦針對植醫法草案相關規定進行模擬演練，以檢視該草案是否具體可行。另外，亦搭配行政院食安五環改革方案之推動，爭取21位實習植物醫師自106年11月起陸續駐診19個縣市，提供作物生產者即時的病蟲害診斷及客製化管理建議，期望除了嘉惠作物生產者外，也可初步提升地方政府對於植醫制度的認同與支持。



圖 1. 中興大學植物教學醫院揭牌營運，成為臺灣第一家具備示範性質的植物診療機構。

（二）成立「示範植物診療機構」，聘用實習植物醫師投入診療服務

植醫法草案第三章係針對植物診療機構管理進行相關規範，草案尚未通過前，中興大學 106 年成立之植物教學醫院（圖 1），已成為我國第一家具備示範性質的植物診療機構，107 年臺灣大學、嘉義大學、屏東科技大學亦陸續成立植物教學醫院，並配置實習植物醫師，亦規劃對外營業收費，提供作物生產者全方位健康、友善之診療服務。

（三）比例補助「農企業及農業合作社」，聘用實習植物醫師服務契作農友

防檢局於 107 年 5 月 7 日公告「農企業及農業合作社聘用實習植物醫師示範計畫作業手冊」，預計徵求 10 家農企業或農業合作社，輔導其聘用實習植醫，藉此媒合產業界人才需求，並作為評估植物醫師市場需求之參考。

四、教育宣導

（一）舉辦座談會，蒐集意見及凝聚共識

農委會除了 106 年舉辦公聽會及工作坊凝聚共識外，107 年 4 月 9 日再度邀集農企業代表，植保、環保與食安團體，學會代表及 4 所大學植醫相關科系專家，共同參與座談，針對植醫制度推動的重要性，以及植物醫師可以執業的空間及其市場需求進行討論，以作為未來植醫制度推動之參考。

座談會獲致的結論，包括（1）針對植物醫師制度的推動，提出完整的說帖及論述；（2）規劃以示範計畫形式，協助農企業、合作社聘用實習植醫，試行植醫制度；（3）研議 4 所大學培訓之人才如何媒合至農企業、合作社、農會或產銷班服務；（4）研議植醫制度推動如何與農業補助計畫結合，利用有感的服務提升農友及社會大眾的認同。

（二）舉辦會議及媒體露出，強化溝通與提升認同

防檢局 3 月 6 日、5 月 31 日及 6 月 7 日分別與農園藝學會、林業學會、林業技師公會、土壤肥料學會及臺灣大學、中興大學、嘉義大學、屏東科技大學農業關科系學者專家溝通推動植醫制度之重要性及必要性，並與之研議植物醫師核心職能及考試科目，以利提供未來考選部參考。

中興大學植物教學醫院 107 年 4 月 10 日揭牌營運，臺灣大學植物教學醫院雲林分院 107 年 7 月 18 日亦揭牌營運（圖 2），農委會林聰賢主委及陳吉仲副主委均到場支持，防檢局除製作新聞稿露出外，並將活動內容置於該局 FB 粉絲專頁－防疫小尖兵，媒體與各界回應熱烈。

（三）落實學校教育、強化田間實習，縮短學用落差

為能接軌植醫制度之推動，植物保護必須提升為植物醫學進行規劃及培訓。防檢局 106 年 4 月媒合屏東科技大學碩士班學生於求學段至合作社服務，由學校與合作社簽訂合作協議或備忘錄，落實使用者付費的概念，學生也得以透過服務提升田間實務經驗，畢業後合作社留才，創造雙贏。



圖 2. 臺灣大學植物教學醫院雲林分院揭牌營運，農委會林聰賢主委（右 1）也到場支持，肯定植物醫師之重要性。

五、未來展望

防檢局除了審視主管法規，如植物防疫檢疫法及農藥管理法，研議授權植物醫師簽證之相關規定外，並規劃陸續針對產銷履歷及有機農產品驗證研議是否有植物醫師執業的空間。在專區實作推動上，防檢局 107 年下半年亦將致力於輔導農企業及農業合作社聘用實習植物醫師投入服務、補助林業試驗所及中興大學執行都會老樹健檢，以提升社會大眾對於植物醫師的認同與支持，並審慎評估植物醫師市場需求。

另外，防檢局將持續規劃透過媒體露出，提升植物醫師專業形象及爭取認同；另外，亦將持續請學校強化校外實習課程，提升田間實務經驗，以落實學用合一，提供未來市場對於植物醫師專業能力之需求。希望未來植醫法順利通過，並透過國家考試選出有能力的植物醫師提供全方位植物健康診療服務，朝向推動「農業三保」—植物保護、健康保護及環境保護，甚至食品安全守護的目標邁進。

